

八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

(一)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西州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托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西州公安局警用直升机运行托管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84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附查询截图